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8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注：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释义”所述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鹭燕医药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鹭燕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建银医疗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坤
注册资本	壹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89854B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1.60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535%；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84%；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7%；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7%；北京兆通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
通讯电话及地址	010-56302701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8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晓坤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鹭燕医药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披露了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情请参阅鹭燕医药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前述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银医疗持有鹭燕医药股份 11,94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2%，为鹭燕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00 股，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128,168,800 股的 0.97%，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0,700,040 股。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建银医疗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0,700,040 股相应调整为在计划减持的期限内减持不超过 16,050,0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192,253,200 股的 8.35%。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37,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253,200 股的 3.35%。

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鹭燕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7,435 股，累计占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4.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建银医疗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04.02	30.010	28,400	0.022
		2018.04.03	30.392	1,300	0.001
		2018.04.09	29.952	311,000	0.243

		2018. 04. 10	29. 939	305, 800	0. 239
		2018. 04. 11	30. 084	174, 000	0. 136
		2018. 04. 12	30. 126	43, 000	0. 034
		2018. 04. 16	29. 419	213, 800	0. 167
		2018. 04. 17	28. 769	152, 700	0. 119
		2018. 05. 02	29. 394	10, 000	0. 008
		权益分派前 小计	—	1, 240, 000	0. 97
		2018. 05. 28	20. 795	23, 900	0. 012
		2018. 06. 06	19. 222	38, 600	0. 020
		2018. 07. 02	16. 718	44, 550	0. 023
		2018. 07. 09	16. 146	925, 000	0. 481
		2018. 07. 10	16. 901	261, 200	0. 136
		2018. 07. 11	16. 210	64, 500	0. 036
		2018. 07. 16	16. 697	220, 400	0. 115
		2018. 07. 17	16. 682	329, 300	0. 171
		2018. 07. 31	15. 323	15, 000	0. 008
		2018. 08. 27	14. 464	23, 900	0. 012
		2018. 09. 05	14. 205	38, 600	0. 020
		2018. 10. 22	12. 172	103, 700	0. 054
		2018. 10. 23	12. 384	112, 000	0. 058
		2018. 10. 24	12. 303	137, 783	0. 072
		2018. 10. 25	12. 394	108, 900	0. 057
		2018. 10. 26	12. 647	144, 550	0. 075
		2018. 10. 29	12. 558	102, 000	0. 053
		2018. 10. 30	12. 424	317, 000	0. 165
		2018. 10. 31	12. 714	328, 800	0. 171
		2018. 11. 01	12. 875	281, 900	0. 147
		2018. 11. 02	13. 033	223, 300	0. 116

		2018. 11. 26	13. 742	23, 900	0. 012
		2018. 12. 04	14. 252	38, 600	0. 020
		2019. 01. 21	13. 178	193, 400	0. 101
		2019. 01. 22	13. 008	160, 000	0. 083
		2019. 01. 23	12. 918	109, 000	0. 057
		2019. 01. 24	12. 953	144, 600	0. 075
		2019. 01. 28	12. 692	230, 902	0. 120
		2019. 01. 29	12. 235	218, 200	0. 113
		2019. 01. 30	12. 104	18, 500	0. 010
		2019. 02. 11	12. 340	90, 000	0. 047
		2019. 02. 12	12. 690	174, 050	0. 091
		2019. 02. 13	13. 171	255, 900	0. 133
		2019. 02. 14	13. 250	265, 400	0. 138
		2019. 02. 25	14. 075	23, 900	0. 012
		2019. 03. 04	14. 731	38, 600	0. 020
		2019. 04. 22	17. 774	348, 100	0. 181
		2019. 04. 23	16. 852	114, 300	0. 059
		2019. 04. 24	16. 909	144, 600	0. 075
		2019. 04. 29	16. 700	600	0. 0003
		权益分派后 小计	-	6, 437, 435	3. 35
合计	--	--	--	--	4. 32

注：2018 年 5 月 25 日，鹭燕医药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 128, 168, 800 股变更为 192, 253, 2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建银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11,940,040	9.32	9,612,62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0,040	9.32	9,612,625	4.99998

注：2018年5月25日，鹭燕医药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128,168,800股变更为192,253,200股。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鹭燕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鹭燕医药的股份已于2017年2月20日鹭燕医药上市满一年之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可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鹭燕医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建银医疗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建银医疗预计原计划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将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5.6 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建银医疗根据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3）建银医疗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遵守了其在《股份减持计划》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的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鹭燕医药股份的情形，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晓坤

2019年4月2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建银医疗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940,040 股 持股比例：9.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建银医疗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612,625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32%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晓坤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